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013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及○○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之訂房紀錄，住宿 1 晚之金額及業者電話 xxxxx、系爭地址○○號○○樓照片，計有 7 間房間。另原處分機關於○○○網站（xxxxx）查得刊登「○○（○○）臺北市中心 ○○站..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每晚價格/每晚 TWD1,469.....」及房間照片、房型介紹、提供設施、住宿須知、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7 日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同址○○號○○樓門牌下信箱貼有「○○ CELL：xxxxx」字樣市招，並製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xxxxx 電話號碼之使用人資料，經該公司回復略以，上開門號持機人為訴願人，且身分證字號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復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查得系爭地址○○號○○樓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102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之子即

案

外人○○○（下稱○君）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下架已久，已接訂單旅客轉住系爭地址等語，並於 2 月 1 日傳真系爭地址○○樓 111 號、116 號等

2

間房間長期租賃契約 2 份（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29 日訂約）予原處分機關供

參。

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

號
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前開○君提供之 2 份租賃契約，僅有 111

房間租賃契約訂約於本件違規行為前，可資採認屬長期租賃房間，7 間營業房間數經扣除 111 號房間，尚有 6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

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01310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諳法令，當下即停止經營旅館，並向臺北市議會陳情，配合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進行之會勘；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僅提供日租房間 3 間，其

他房間係儲藏室、長期租賃或空置，又按該次會勘紀錄記載，房間號碼 111、116、117 及 118 號係提供長期租賃，有租約可憑，113 號房間堆積雜物，原處分機關認定 6 間房間經營旅館業顯失公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復提供於「○○○

」網站之訂房紀錄，內有住宿 1 晚總金額、業者電話、系爭地址○○號○○樓照片，計有 7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號○○樓

門

牌下信箱貼有市招，市招電話與前開業者電話號碼相同，並經電信業者查復該電話持機人即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亦查得系爭地址○○號○○樓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又依卷附○君提供之系爭地址○○號○○樓 111 號、116 號房間租賃契約，僅 111 號房間於查獲前訂約，租期 1 年，可資認定係作為長期租賃，其餘 6 間仍有經營旅館業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號○○樓房間數 6 間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7 幀、○○○網站網頁畫面、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紀錄、電子郵件、系爭地址○○號○○樓現場照片 39 幀、111 號、116 號房間租賃契約、遠傳電信公司回復之行動電話基本資料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會勘，系爭地址○○號○○樓僅 3 間營業房間

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其訂房紀錄，顯示系爭地址○○號○○樓住宿 1 晚費用及業者電話 xxxxx、入住系爭地址○○號○○樓照片，計有 111 號至 113 號、115 號至 118 號等 7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系

爭

地址○○號○○樓門牌下信箱貼有「○○ CELL：xxxxxx.」字樣市招，所載電話號碼與前開檢舉人提供之業者聯絡電話號碼相同，復經遠傳電信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其身分證字號亦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又依大安地政事務所提供系爭地址○○號○○樓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所有權人亦為訴願人。雖○君提出之系爭地址○○號○○樓 111 號及 116 號房間長期租賃契約，惟僅 111 號房間租賃契約訂約日 106 年 3 月 29 日在違規行為查獲前，且租期 1 年，可認定係作為長

期

租賃而得扣除房間數，其餘 6 間仍有經營旅館業務。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 6 間房間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雖訴願人主張營業房間僅 3 間等語，惟依檢舉人提供之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地址○

述
○號○○樓計有 111 號至 113 號、115 號至 118 號等 7 間房間，訴願人之子○君於陳

意見時，傳真 111 號及 116 號房間租約，惟僅 111 號房間為長期租約可扣除房間數，已如前述。另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會同○君再次勘查系爭地址○○號○○樓，○君雖當場提供該址 117 號、118 號房間租期 1 年之租約，惟其等租期始日分別為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5 日，均於上開違規行為查獲後，仍不得據以扣除營業房間數。

此外，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違規行為查獲時得扣除營業房間數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號○○樓經營旅館業務，且營業房間數 6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前揭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

勒令其於系爭地址○○號○○樓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